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交流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30329 版面 二版

兩岸體育交流草案出爐 大陸隊來台參賽將有法可循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兩岸國民體育運動交流草案，昨天經教育部體育司會審之後，將在明（三十）日提交大陸工作小組討論，對未來三年國內舉辦國際錦標賽和大陸代表隊來台參賽有重大突破。

體育司草擬的兩岸國民體育交流辦法，對於我國爭取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，有明確指示，原則上將以我國較具優勢的運動項目為主，包括高爾夫、棒球、軟網、壘球等運動，其他有關邀請賽、國際會議、講習會和大陸隊來台參賽細節，也有前瞻性指示。

體育司副司長曾德錦指出，有

關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的方向，仍維持「不刻意凸顯」的原則，同時加入前瞻性看法，以保持兩岸友好的關係為前題。至於爭取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，原則以國際慣例為主，採國際賽一貫模式，不去凸顯大陸隊的問題，並配合國家整體政策，提升國際聲譽，強化單項運動實力。

至於目前國內最熱門的體育焦點，爭取舉辦二〇〇二年亞運會，曾德錦強調，兩岸國民體育交流草案並非完全針對爭辦亞運而擬定。他表示，在循序漸進的大原則下，從舉辦邀請賽、國際會議、講習會等方面著手，進而舉辦單

項錦標賽，是良性作法，既有助於儲備舉辦亞運實力，也有利國際形象。

兩岸國民體育運動交流草案，內容包括休閒體育和競技體育兩大類，體育司官員透露，未來國際比賽在國內舉行，會有一個較明確的依據，也是兩岸體育交流的一次大躍進。

